

北京理工大学令

第 116 号

《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兼职学生工作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4 年 3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校 长

A red ink signature in a cursive style, reading '胡西岩' (Hu Xiyān), the name of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

2014 年 5 月 12 日

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兼职学生工作岗位

人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实学生工作力量，组建灵活、多层次的学生工作队伍，优化人员构成，调动在校博士研究生参与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的积极性，学校根据学生工作需求，设置博士研究生兼职学生工作岗位。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兼职学生工作岗位人员纳入研究生助管体系。聘用原则为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严格考核、合理流动。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兼职学生工作岗位以中关村校区为主，良乡校区直管学院可按需设置岗位。

第二章 岗位设置、任职条件和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全校博士研究生兼职学生工作岗位总数根据学校年度计划确定，每岗 1 人。每位博士研究生在一个聘期内只能受聘 1 个岗位。受聘人员所带学生不多于两个自然班。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兼职学生工作岗位聘期为 1 学年，可连

续聘任。

第六条 任职条件：

1. 我校正式注册的在读博士研究生。

2. 思想政治素质优良，作风正派，热爱学生，责任心强，有工作热情和奉献精神，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对部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要求中共党员。

3. 具有从事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的工作能力。每周投入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

4. 学业情况良好，导师书面同意博士研究生申报兼职学生工作岗位。

5. 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岗位要求。

第七条 工作职责：

1. 协助学院学生工作组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

2. 协助学院学生工作组开展学业指导、专业引导工作，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专业志向。

3. 协助学院学生工作组做好学生心理排查和安全稳定工作，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搭建学校和学生之间的沟通桥梁，配合校、院处理学生中发生的重大事件。

4. 协助学院学生工作组做好学生奖、助、勤、贷、免等相关工作。

5. 完成本职工作内的其他学生工作相关内容。

第三章 聘用与解聘

第八条 每学年末，学生工作处根据学校岗位总数（每年约30个岗位），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岗位需求和相关聘任要求。

第九条 各单位按照确定的岗位数量，采用博士研究生自由申报并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拔聘用，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并报主管领导批准后，报学校人事处和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经过选拔后聘用的博士研究生，须参加学生工作处、用人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考察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兼职学生工作岗位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离岗，因个人原因确需离岗的，向用人单位提前提出申请，经用人单位同意后方可离岗，并报送学生工作处、人事处和研究生院备案。用人单位根据需要可按照相关程序重新选拔聘用博士研究生兼职学生工作岗位人员。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学校、用人单位可解除与上岗博士研究生的聘用关系，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1. 因身体状况、学习状况等不能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
2. 聘用期间受到学校处分的。

3. 其它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

第四章 考核与津贴标准

第十三条 各用人单位负责博士研究生兼职学生工作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指导、考勤、督促、检查和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兼职学生工作工作人员在聘期内要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各用人单位每学年根据博士研究生兼职学生工作工作人员考勤记录、工作时长、完成质量、实际效果等综合评价，出具书面考核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五条 岗位津贴由学校出资支付，标准为 20000 元/岗·年，每个聘期按 10 个月计算。每月按照津贴标准的 80% 发放薪酬，每学期考核合格者一次性发放剩余 20%，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发放，对表现特别优秀者可适当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